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50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088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電子檔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B型肝炎及C型肝炎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10.7.2. Ribavirin膠囊劑（如 Robotrol、Rebetol）及 10.7.3. Lamivudine 100mg（如 Zeffix）；entecavir（如 Baraclude）；telbivudine（如 Sebivo）；tenofovir disoproxil（如 Viread）；tenofovir alafenamide（如 Vemlidy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

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邁蘭有限公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諾亞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、意欣國際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、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